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兰迪意字【(2023)-LANDING-SH-F-00426-2025-2】号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16层

16F,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the Bund, No.1089, East Daming Rd., Hongkou Dist.,

Shanghai, P.R.China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H20 正荣 2”、证券代码：“16378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和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隐瞒、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处，其提交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公司提供给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召集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依据、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地控”）召集，正荣地控作为召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正荣地控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持有人发布了《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二》《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三》（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参会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

4.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截至投票表决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18:00，参与投票的 23 名“H20 正荣 2”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H20 正荣 2”有表决权的证券共 792.3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证券持仓总额的 79.23%，对应“H20 正荣 2”持有人持有表决权的 79.23%）对议案 1 进行了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477.3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证券持仓总额的 47.73%；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 315.0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证券持仓总额的 31.5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207.7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证券持仓总额的 20.77%。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未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鉴于该议案未能通过，持有人未能同意豁免关于发出召开会议公告时间、通知方式、监票、计票要求的约定，因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时间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及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自动无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及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自动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延军

经办律师: 郝艳妮
(郝艳妮)
楚天舒
(楚天舒)

2025年4月22日